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

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四）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五）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六）对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56 人，其中：

行政 5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501.6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4.7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0.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93.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44.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31.17
总 计	30	3,524.80	总 计	60	3,524.8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4+5+6+7+8) 行； 30 行 = (27+28+29) 行；

57 行 = (31+32+...+56) 行； 60 行 = (57+58+59) 行。

2021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 次							
		合 计	2,980.77	2,966.01					14.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88.79	2,374.03					14.76
20404		检察	2,388.79	2,374.03					14.76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4.74	1,744.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9	228.49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80	400.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76						14.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8	27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8	27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8	1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	9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9	10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9	10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4	9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5	1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61	20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61	20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	17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61	3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093.63	2,349.57	744.06		
204			2,501.65	1,757.59	744.06			
20404			2,501.65	1,757.59	744.06			
2040401			1,744.74	1,744.74				
2040402			228.49		228.49			
2040410			400.80		400.80			
2040499			127.62	12.85	114.77			
208			276.28	276.28				
20805			276.28	276.28				
2080501			171.28	171.28				
2080505			95.00	95.00				
2080506			10.00	10.00				
210			109.09	109.09				
21011			109.09	109.09				
2101101			98.94	98.94				
2101103			10.15	10.15				
221			206.61	206.61				
22102			206.61	206.61				
2210201			170.00	170.00				
2210202			36.61	3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66.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74.03	2,374.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6.28	276.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9.09	109.0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61	206.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6.01	2,966.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966.01	总 计	64	2,966.01	2,966.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66.01	2,336.72	629.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4.03	1,744.74	629.29
20404			检察	2,374.03	1,744.74	629.29
2040401			行政运行	1,744.74	1,744.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8.49		228.49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80		400.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28	27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6.28	276.2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8	1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00	95.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09	109.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09	109.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94	98.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5	10.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61	206.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61	206.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00	17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61	36.6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67	310	资本性支出	6.60	
30101	基本工资	256.38	30201	办公费	49.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8	
30102	津贴补贴	316.87	30202	印刷费	5.1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63.68	30203	咨询费	0.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82	30206	电费	24.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6	30207	邮电费	3.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2.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30214	租赁费	0.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5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10	30216	培训费	0.24				
30302	退休费	137.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4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				
人员经费合计		2,070.45	公用经费合计						266.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5		5.75		5.7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本单位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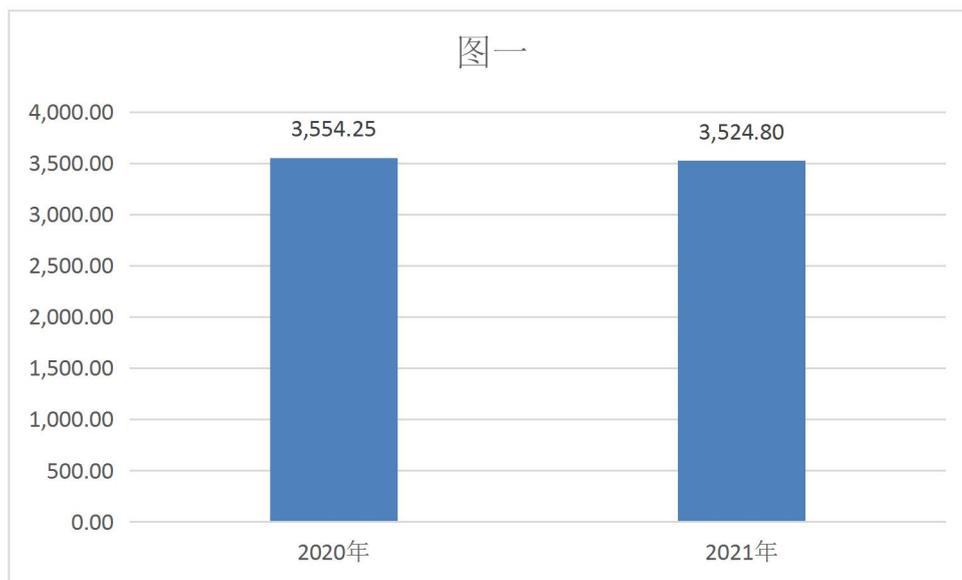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 2021 年 9 月根据本单位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524.8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45 万元，下降 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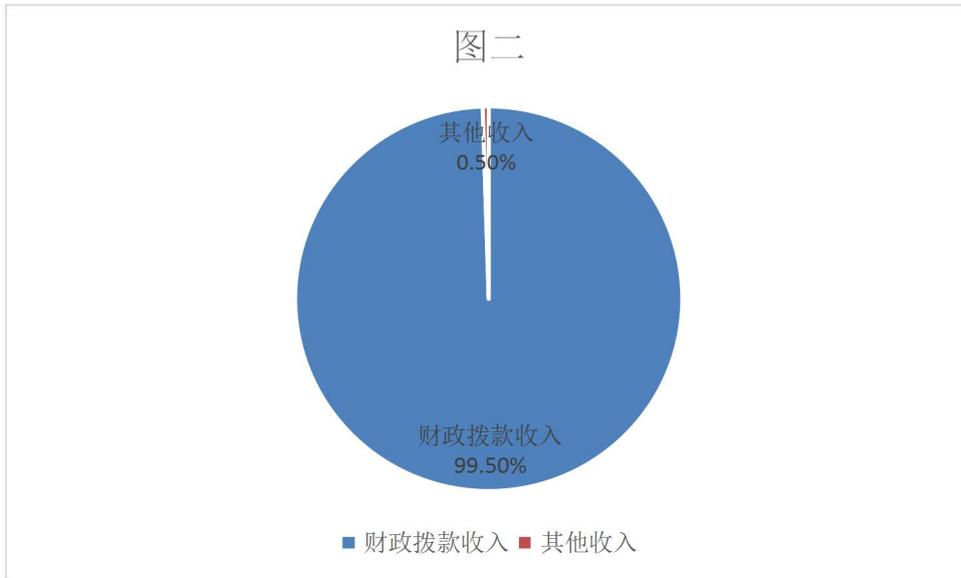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98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6.01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5%；其他收入 14.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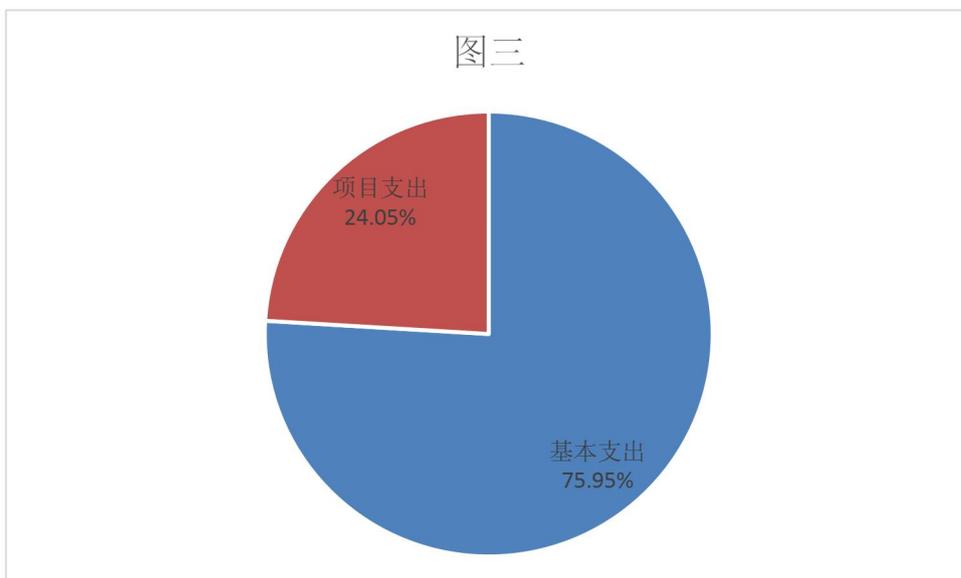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093.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9.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95%；项目支出 74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05%。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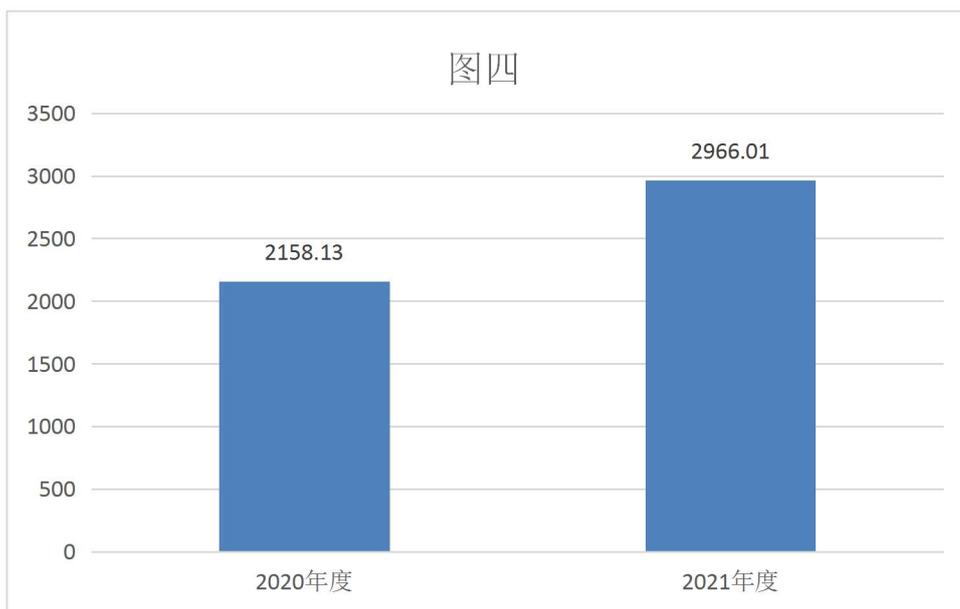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66.0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7.88 万元，增长

37.43%。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66.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8%。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07.88万元，增长37.43%。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66.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374.03万元，占80.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76.28万元，占9.31%。卫生健康（类）支出109.09万元，占3.68%。住房保障（类）支出206.61

万元，占 6.9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66.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6.72万元，项目支出629.2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40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228.4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满足办公设备购置需求。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2374.03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276.28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109.09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206.61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36.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70.4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66.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5.75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7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5.7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2.8万元；维修费2.02万元；保险费0.93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度减少3.95万元，下降40.72%，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3.95万元，下降40.72%，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均为0万元。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加油充值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27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06.26万元，增长66.41%。主要原因是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经费保障水平提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1.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6.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5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67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3008.06 万元，执行数为 2966.01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8.6%。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0.8 万元，执行数为 4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二是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三是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二是完整设置绩效指标；三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54 万元，执行数为 22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绩效目标不具有可衡量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二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三：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22

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助推临空港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扎实开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以7个“小专项”支撑1个“大专项”，为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积极开展“双万双联”、“千局联千企”等活动，及时宣传最新惠企政策，提供检察服务。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持续跟进退出贫困户家庭情况，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完善刑事司法救助机制，接待社区民众并解答司法救助相关法律知识，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衔接，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互相配合制约机制，形成惩治腐败合力。严防司法腐败，结合排查“纸面服刑”、违规违法“减假暂”等专项活动，对犯罪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二、以“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为抓手，践行为民宗旨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积极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倒查专项活

动，制定《东西湖区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涉黑恶案件线索。大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高效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

三、以公平正义为使命，全面推进“四大检察”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定期对区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持续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完善工作情况通报、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及执行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民事行政检察持续发展。依法支持农民工提起诉讼，全面排查“套路贷”诈骗、非法集资、暴力催收等黑恶势力犯罪中涉及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公益诉讼取得实效。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针对小区旁露天垃圾场扰民、基本农田上违法堆放建筑垃圾、金银湖水质污染、早餐店无证无照经营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及开展磋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助推临空港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营造；服务保障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	<p>1. 扎实开展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以7个“小专项”支撑1个“大专项”，为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积极开展“双万双联”、“千局联千企”等活动，及时宣传最新惠企政策，提供检察服务；</p> <p>2. 按照“四个不摘”要求，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持续跟进退出贫困户家庭情况，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完善刑事司法救助机制，接待社区民众并解答司法救助相关法律知识，办理司法救助案件；</p> <p>3. 加强与监察机关沟通衔接，完善职务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互相配合制约机制，形成惩治腐败合力。严防司法腐败，结合排查“纸面服刑”、违规违法“减假暂”等专项活动，对犯罪线索进行调查核实。</p>
2	以“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为抓手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打好扫黑除恶“常规战”；	<p>1. 深入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p> <p>2. 积极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深入开展涉黑涉恶线索倒查专项活动，制定《东</p>

	手，践行为民宗旨	大力推进社会综合治理。	西湖区涉黑涉恶案件（线索）倒查工作方案》，全面排查涉黑恶案件线索； 3. 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高效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
3	以公平正义为使命，全面推进“四大检察”	刑事检察提质增效；民事行政检察持续发展；公益诉讼取得实效。	1. 定期对区看守所开展安全防范检查，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持续推进财产刑执行检察，完善工作情况通报、财产刑执行案件信息及执行信息共享等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监督工作。 2. 依法支持农民工提起诉讼，全面排查“套路贷”诈骗、非法集资、暴力催收等黑恶势力犯罪中涉及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线索。 3. 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环境资源、食品药品安全领域，针对小区旁露天垃圾场扰民、基本农田上违法堆放建筑垃圾、金银湖水质污染、早餐店无证无照经营等问题，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及开展磋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表：

2021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基本支出总额	2336.72			项目支出总额		629.29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	3008.06	2966.01	98.6%	19.72	
年度目标1: (40分)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 绩效 指标1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2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分)	2次	4次	2
		质量指标 (3分)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3分)	≥90%	100%	3
		质量指标 (3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3分)	≥90%	99.12%	3
		质量指标 (2分)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 纳率(2分)	≥50%	100	2
		质量指标 (2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2分)	≥85%	95.76%	2
		质量指标 (2分)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 不起诉率(2分)	≥15%	20%	2
		质量指标 (2分)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 纳率(2分)	≥90%	100%	2
		时效指标 (2分)	案件办理时限(2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2
		成本指标 (2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2 分)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20 分)	可持续发 展指标 (5分)	检察人员素质(5分)	提高	提高	5
		社会效益 指标(10 分)	司法救助率(10分)	≥0.4%	1.13%	10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5 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5分)	≥99%	100%	5

		分)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 绩效 目标 2 (4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 分)	数量指标 (4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分)	<24小时	<24小时	4
		数量指标 (2分)	保洁服务面积 (2分)	10000 m ²	10000 m ²	2
		质量指标 (2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2分)	>3个月	>3个月	2
		质量指标 (3分)	物业管理水平 (3分)	一级	一级	3
		时效指标 (3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3分)	100%	0	0
		时效指标 (3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3分)	≥80%	100%	3
		成本指标 (3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3分)	≤100%	95.26%	3
	效益 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8分)	≥90%	95.26%	8
		环境效益 指标 (8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8分)	≥95%	97.74%	8
环境效益 指标 (4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4分)	下降	下降	4	
总分	96.7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绩效指标体系不完整</p> <p>根据中共中央全面履行新时代检察机关“四大检察监督职能”要求,应全面做优刑事检察、精准做强民事检察、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积极做好公益诉讼检察。但从整体绩效考核体系设置情况来看,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能未设置相应产出指标进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不完整。</p> <p>2.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p> <p>绩效目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个月”。但在对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时,只能根据经验大致推断系统故障间隔时间在3个月以上,缺少支撑数据和佐证材料,不具有可衡量性。</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1.改进措施</p> <p>(1)建议在现有指标基础上增设与行政检察、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相关指标,如“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数”、“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率”、“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回复采纳率”等,全面考核检察机关“四大检察”职能的履职效能情况。</p>				

	<p>(2)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可行性和便捷性,为检验系统运行状况,建议使用“系统无障碍运行率”指标取代“系统故障间隔时间”,通过计算年度系统无障碍运行的时间与年度系统运行的总时间之比,来考核系统的运行效率。</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p> <p>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表：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00.8	400.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4分)		2次	4次	4
		质量指标 (5分)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 (5分)		≥90%	100%	5
		质量指标 (5分)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4分)		≥90%	99.12%	5
		质量指标 (4分)	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 (4分)		≥50%	100	4
		质量指标 (5分)	认罪认罚适用率 (5分)		≥85%	95.76%	5
		质量指标 (4分)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4分)		≥15%	20%	4
		质量指标 (4分)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4分)		≥90%	100%	4
		时效指标 (4分)	案件办理时限(4分)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5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5分)		≤100%	100%	5
	效益 指标 (40分)	可持续发展指标 (10分)	检察人员素质(10分)		提高	提高	10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司法救助率(15分)		≥0.4%	1.13%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5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15分)		≥99%	10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较年初目标值增加 2 次，原因是因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法律意识越来越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在顺应大趋势下，积极为人民做好法律的传导者。</p> <p>2. 移送涉嫌犯罪线索立案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行政案件提出监督意见采纳率，认罪认罚适用率，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较年初目标值超额完成，主要原因是因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在规范办案流程、与案件相关人员、部门积极沟通等举措上加大了力度。</p> <p>3. 司法救助率年初目标值$\geq 0.4\%$，实际完成值 1.13%，本年超额完成是因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办案部门以年初目标值为任务导向，积极主动，争相竞位，司法救助数量尽最大可能的提高。</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 2021 年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p> <p>3. 有些指标应当以历史指标数为基础，贴合当前实际尽可能的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表：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54	228.49	84.46%	16.89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初 目标 值 (A)	实际 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5分)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5分)		<24小时	<24小时	5
		数量 指标 (5分)	保洁服务面积 (5分)		10000 m ²	10000 m ²	5
		质量 指标 (5分)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5分)		>3个月	>3个月	5
		质量 指标 (6分)	物业管理水平 (6分)		一级	一级	6
		时效 指标 (5分)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 (5分)		100%	0	0
		时效 指标 (6分)	官网信息及时更新率 (6分)		≥80%	100%	6
		成本 指标 (8分)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8分)		≤100%	95.26%	8
	效益 指标 (40分)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10分)	后勤服务满意度 (10分)		≥90%	95.26%	10
		环境 效益 指标 (10分)	环境卫生达标率 (10分)		≥95%	97.74%	10
环境 效益 指标 (20分)		(水电气)能耗上下年对比 (20分)		下降	下降	20	
总分		91.89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270.54万元,执行数228.49万元,执行率84.46%,未实现预期值主要因为2021年上级部门未安排援疆援藏任务,相关资金10万元未使用。</p> <p>2. 援藏、援疆工作完成率的预期值未完成是因为2021年上级部门未安排援疆援藏任务。</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检察院将以2021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将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p> <p>2. 绩效指标设置应该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和计划数密切相关,具有匹配性。</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